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賴又誠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7753

電子信箱:yoyo83721@mail.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10991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,業經中華民國 110年9月1日以衛部救字第1101362972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 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10年9月7日府社團字第11010714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修正辦法,如有相關疑義可電詢本府社會局游世玲小姐, 電話(06-6322231分6526)。
- 三、檢送旨案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各1份(如附件)供參。

正本: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學輔校安科